

# 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43 号）》收悉，现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书面回复如下：

##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1）由于你公司业务基本停滞，审计机构无法执行有效的函证程序，且公司往来款项账龄较长，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往来款项的准确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截止性；（2）公司存货管理存在缺陷，审计机构无法对存货原值、存货跌价准备及无法再次使用或销售报废处置存货等事项发表审计意见；（3）你公司涉诉案件和担保事项仍在审理或执行中，审计机构无法获取与上述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因违约债务和诉讼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4）你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许昌立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立泰），股权处置已完成工商变更，但由于受让方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你公司连续五年亏

损，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债务逾期未偿还，涉及大量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和固定资产等被司法查封冻结以及部分股权用于银行借款被质押，管理层虽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审计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

(1) 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涉诉案件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主体、金额、最新进展等，并说明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存在应当计提但未计提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目前，公司涉诉案件具体情况为：

序号	案号	涉案金额	最新进展
1	(2021)浙 0382 执 5589 号	280,000.00	法院执行中
2	(2022)浙 0881 执 259 号	65,985.00	法院执行中
3	(2021)京 0114 执 10662 号	142,170.00	法院执行中
4	(2022)苏 0591 执 402 号	436,879.00	法院执行中
5	(2022)浙 0382 执 4395 号	100,437.00	法院执行中
6	(2022)浙 0110 执 3968 号	475,757.00	法院执行中
7	(2022)鲁 0830 执 1555 号	77,808.00	法院执行中
8	(2023)豫 1002 执 1623 号	48,327.00	法院执行中
9	(2023)浙 0382 执 584 号	34,308.00	法院执行中
10	(2023)豫 1002 执 2239 号	44,719.00	法院执行中
11	(2023)豫 1002 执 2478 号	18,838,166.00	法院执行中
12	(2023)豫 1002 执 2848 号	98,420.00	法院执行中
13	(2023)豫 1002 执 2625 号	3,456,000.00	法院执行中
14	(2023)豫 1002 执恢 1553 号	593,936.00	法院执行中
15	(2023)豫 1002 执 3546 号	6,508,552.00	法院执行中
16	(2023)豫 1002 执 2955 号	4,120,837.00	法院执行中
17	(2023)豫 1002 执恢 1100 号	10,983,593.00	法院执行中

18	(2022)豫 1002 执 86 号	2,383,424.00	法院执行中
19	(2021)豫 1002 执 1426 号	8,199.00	法院执行中
20	(2020)豫 1002 执 3981 号	448,560.00	法院执行中
21	(2022)豫 1002 执 255 号	755,261.00	法院执行中
22	(2021)豫 1002 执 1261 号	339,795.00	法院执行中
23	(2022)豫 1002 执 1125 号	108,045.00	法院执行中
24	(2022)豫 1002 执 1330 号	220,998.00	法院执行中
25	(2022)豫 1002 执 1910 号	129,773.00	法院执行中
26	(2021)豫 1002 执 3118 号	53,432.00	法院执行中
27	(2022)豫 1002 执 4577 号	258,657.00	法院执行中
28	(2022)豫 1002 执 4911 号	66,028.00	法院执行中
29	(2021)豫 1002 执 2376 号	1,332,606.00	法院执行中
30	(2022)豫 1002 执 5515 号	402,541.00	法院执行中
31	(2022)豫 1002 执 5340 号	214,251.00	法院执行中
32	(2022)豫 1002 执 4309 号	165,990.00	法院执行中
33	(2021)豫 1002 执 4077 号	310,000.00	法院执行中
34	(2022)豫 1002 执 5941 号	645,035.00	法院执行中
35	(2022)豫 1002 执 5595 号	456,285.00	法院执行中
36	(2022)豫 1002 执 5982 号	40,694.00	法院执行中
37	(2022)豫 1002 执 5983 号	20,758.00	法院执行中
38	(2022)豫 1002 执 6083 号	225,876.00	法院执行中
39	(2022)豫 1002 执 6036 号	36,886.00	法院执行中
40	(2022)豫 1002 执 1328 号	19,554,810.00	法院执行中
41	(2022)豫 1002 执 113 号	81,694.00	法院执行中
42	(2022)豫 1002 执 3083 号	403,976.00	法院执行中
43	(2023)豫 1002 执 1925 号	98,420.00	法院执行中
44	(2023)豫 1002 执 2195 号	381,064.00	法院执行中
45	(2023)闽 0213 执 250 号	2,551,817.00	法院执行中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债权人诉讼诉求主要针对本金，以上诉讼案件的负债已反映在公司的债务中，由于公司经营困难无资金支付，所以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2) 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债务违约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

逾期债务的债权人名称、欠款余额、逾期时间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已逾期债务与债权人约定偿还或展期计划；

回复：

目前公司债务违约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贷款(万元)	逾期时间
1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3,600.00	2022年6月7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许继支行	675.00	2021年12月3日
3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许继支行	725.00	2021年12月16日
4	洛阳银行延安路支行	776.00	2022年6月25日
5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300.00	2022年8月3日
6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490.72	2022年6月28日
7	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272.00	2022年6月28日
8	中国工商银行许昌五一路支行	1,494.00	2021年12月9日
9	中国工商银行许昌五一路支行	1,397.00	2021年12月22日
10	中国工商银行许昌五一路支行	1,297.00	2021年10月8日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620.00	2021年4月9日
	合计	11,646.72	

我公司已就逾期债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许昌五一路支行、光大银行许昌分行、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原洛阳银行许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达成协议。

(3) 列示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固定资产被司法查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账户是否为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被查封资产的名称、查封时间、是否为营业用主要资产等，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

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包括基本户被冻结，冻结资金金额合计 6,870,761.86 元，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 100%，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冻结金额
1	工行五一支行	2,719,379.29
2	中行许继支行	14,891.91
3	建行许昌望田路支行	208,195.61
4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66,135.78
5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66,135.58
6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378.11
7	中行许昌分行	467,637.22
8	建行许继大道支行	1,185,170.29
9	中原（洛阳）银行许昌分行	78,130.23
10	中信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229.24
11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641.70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琼海市支行	466.40
13	焦作中旅银行（中原银行）营业部	44.48
14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许继支行	517.49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许昌市分行中心支行	114.27
16	兴业银行许昌分行	302.36
17	兴业银行许昌分行	169.17
18	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18.38
19	建行许昌许继支行	747,570.38
20	中原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2,579.26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201.79
22	（中原）洛阳银行	382,413.32
23	中国民生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30.08
24	（中原）洛阳银行延安路支行	243,786.56
25	中原银行	290,018.43
26	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开发区支行	0.72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199.66
28	光大银行许继支行	129.94
29	许都农村商业银行	67,883.63
30	建设银行许继支行	320,641.15
	合计	6,870,761.86

土地房产为公司主要资产，公司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西段路南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幢 1 至 2 层的房产自 2022 年 2 月

24日起全部被查封或轮候查封，被查封的资产为公司的办公地点，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及融资。

(4) 说明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消除审计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已采取相应措施，请说明目前的进展情况；

回复：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逐步消除其对公司的影响。

1、寻求政府部门帮助。多次向许昌市各级政府部门求助，同时按照河南省“万人助万企”要求，许昌市领导、政协副主席马浩专门帮扶大盛微电，并持续督导或协调各级政府部门，为公司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同时，协调许昌新财建设有限公司给付收购全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价款的工作。

2、董事会、管理团队积极协调有关方面，预防公司不出现系统性风险。同时，确保核心员工需要时能在岗工作，重点工作、核心节点工作不脱节。

3、自我纾困

3.1、出售资产补充现金流，使公司经营逐渐有所起色。

3.2、公司的重点工作就是回款，公司领导集体决策，分工协作，分解指标，专人负责，确保资金持续回笼。

3.3、先练内功，根据公司现状以及市场的需要，聚焦、压缩、

合并产品线，合并、调整、压缩部门和人员，留住核心员工，确保公司稳定。

(5) 详细说明公司业务停滞的具体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是否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情形，目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近年来，我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大，除电力通信业务板块外，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银行冻结、预期债务、重大司法案件等应披露事项应披尽披，不存在未披露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情形。

## 2、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14,755.30 元，同比下降 52.80%；毛利率为 46.34%，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2 个百分点；净利润为-41,020,049.70 元，同比下降-79.95%。你公司针对上述变动解释原因与《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一致，称“受疫情影响资金不足，订单减少，在市场筛选上主动选择市场信誉好、回款周期短的订单交付”。

报告期内，你公司智能配用电系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9,625,388.8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发生营业成本

2,862,606.5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08%，毛利率为 70.26%，较上年同期增长 80.05 个百分点；电力通信系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0,138,722.0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32%，发生营业成本 8,379,266.3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08%，毛利率为 17.35%，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9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公司商业模式、原材料成本、细分产品单位成本、销售单价等，量化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 年公司收入结构，按照产品分类，主要分为智能配用电系统、电力通信系统及其他业务收入。

1、智能配用电系统产品：

序号	科目类别	金额(元)
1	营业收入	9,625,388.80
2	营业成本	2,862,606.58
3	毛利率	70.26%

公司 2022 年执行的智能配电系统项目为以前年度按合同约定少量未完成部分，该部分以前年度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或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处理原则，未确认该部分收入。2022 年确认收入时，项目主要成本已于以前年度发生，本年度需确认成本较少，造成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为本期经营非正常、实现收入较少，以及处理上述遗留项目特殊情况造成。



## 2、电力通信系统项目：

序号	科目类别	金额(元)
1	营业收入	10,138,722.09
2	营业成本	8,379,266.31
3	毛利率	17.35%

电力通信系统项目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比如中建七局等工程类项目施工现场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虽然毛利率同比增长 15.89%，对于电力通信产品来说基本属于正常波动。

(2) 结合期后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及亏损状态是否仍将持续。

回复：

公司目前有部分电力通讯系统产品订单，其他产品近几年没有新的订单，基于目前的现状，如果不能获得现金流、持续向良性方面转化，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且仍将处于亏损状态。

## 3、关于处置子公司

你公司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许昌立泰，股权处置价款 375,000,000 元。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方新财建设应在协议签署 30 日内向你公司支付 150,000,000 元，于许昌立泰股权工商变更后 90 日内，向你公司支付 225,000,000 元。根据公开渠道查询，许昌立泰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止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出具日，你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应收股利合计为 375,000,000 元。

请你公司结合与新财建设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相关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在款项完整支付前完成工商变更的原因；并结合新财建设的经营及资信情况、期后款项支付情况，说明报告期末仍存在大额股权转让款及应收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新财建设是否存在无法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你公司对此风险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2022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盛微电关于出售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交易对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1) 股权转让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将转让方持有的许昌立泰（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以¥375,000,000.00 元（大写叁亿柒仟伍佰万元整）的价格（简称“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该等转让。

(2) 支付方式：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 40%股权转让款¥15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转让方应于收到相应款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使标的公司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公司成为受让方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受让方将于该等工商变更备案完成后的 90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2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3) 利润分配处理：双方签署本协议后、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若标的公司及其对外投资公司在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前进行利润分配，则受让方优先通过标的公司取得该等利润分配款项，并将由此取得的全部利润分配款项作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向转让方支付。

2022年3月，为申请中原银行并购贷款的授信，尽快完成交易，公司在许昌新财建设款项完整支付前完成工商变更。目前，许昌新财建设已支付股权款7535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通过买卖双方沟通、行政协调等多种渠道督促许昌新财建设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尽快完成交易相关。

此回复。

